

大连海事大学文件

连海大教字〔2015〕476号

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大连海事大学 学生补考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大连海事大学学生补考管理规定》已经2015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大连海事大学学生补考管理规定

大连海事大学

2015年9月7日

大连海事大学教务处

2015年9月7日印发

附件

大连海事大学学生补考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风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规范考试管理,特对学生补考作以下规定。

第二条 每学期开学初,针对上一学期存在不及格的必修、限选课程,学校安排一次补考考试。

第三条 学生于上学期所修的必修、限选课,成绩不及格且分数为40分(含)以上的课程,准予参加开学初的补考。

第四条 在校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课程,不准参加学期初补考:

1. 任选课;
2. 考试为旷考的课程;
3. 考试为违纪或作弊的课程;
4. 任课教师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
5. 成绩低于40分的课程。

第五条 实验实习类课程由开课单位根据课程特点及实验条件决定是否可以进行开学初补考。如给予补考,补考方式由开课单位确定。

第六条 参加补考的学生,须提前到校,登陆教务系统查询补考日程。非航海类专业学生可自愿决定是否参加补考考试,如不参加补考,补考成绩不予记载。航海类专业学生必须参加补考

考试，否则按补考旷考处理。

第七条 组织工作

1. 补考命题必须符合《大连海事大学课程考核工作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

2. 补考日程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一般在开学前 3 天或第一周进行（详见校历）。由教务系统按多门课程交叉自动编排考场。

3. 补考学生需提前到校在教务系统网上查询补考资格及考试日程安排，按日程规定进行考试。

4. 监考等各项工作由各教学单位具体安排实施，教务处在全校下发补考考试情况通报。

第八条 补考阅卷及成绩记载

1. 补考的阅卷工作，由开课单位组织。评卷一律在学院系指定地点进行，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开课单位要预先确定评卷教师，并根据补考卷制订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补考成绩一律不计平时成绩，按卷面百分折算。补考成绩由学院统一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

2. 教务处负责网上登录补考成绩，经核对无误后公布，学生网上查询。

3. 学生补考，成绩类型记为“补考”，其通过的课程成绩绩点最高为 1.0，并记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适用于 2015 级及以后

年级的本科生。原《大连海事大学学生补考管理规定》（连海大教字〔2014〕300号）仅适用于2014级及以前年级的本科生。